

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

110學年度 第1梯次遞補公告(04月29日)

請下列獲遞補新生於110年05月10日(星期一)

17時前至本校社管大樓7樓法律學系，辦理新生報到。

※逾期末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將流用給下一位備取生。

【需攜帶文件】：

1. 身分證正本(驗訖發還)
2. 招生考試成績單(驗訖發還)
3. 畢業證書正本(約10月中旬發還)及影本一份
4. 二吋彩色大頭照1張(製作學生證用)

報到時間：5/4-5/10 1000-1200、1330-1700

【在職生】需另檢附滿1年的工作年資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，或勞保局開立之勞、農、漁、職業工會等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(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)，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，合併計算至少1年。

※有關碩士班新生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所屬系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辦公室，
· 22840880-795沈祈觀。若是註冊相關問題，請洽22840212-12註冊組

系所名稱	組別	缺額	獲遞補名單	備註
法律學系碩士班		4	備3 吳O逸(G1310076) 備4 游O晔(G1310092) 備5 鄭O家(G1310042) 備6 周O善(G2310015)	